

山东兆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作出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3 日 9 时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3 日 11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山东兆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山东兆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持股凭证办理登

记；（2）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5月2日13:00—17:00

（三）登记地点：

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维明 联系电话：15954900595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住宿、餐饮以及交通费由参会者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兆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兆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3日